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63號

上　訴　人　周師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上訴人　　利德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薇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2月2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法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提起上訴，如未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上訴人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即應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於民國113年1月9日具狀對本件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其上訴狀亦僅表明特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等語，並未表明其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其上訴顯然不合程式，經本院於同年2月22日裁定命上訴人應於該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9,360元，及具狀補正「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與上訴理由。」逾期不為補正，即以上訴不合程式駁回其上訴，

上訴人於同年3月4日收受該裁定，有本院送達證書1紙附卷可稽，惟上訴人迄今仍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其上訴顯不合法，依前開法條規定，自應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林雯娟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朱烈稽